

彰化縣田尾鄉立幼兒園 108 學年度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彰府教幼字第1080096953號函「彰化縣108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招生對象：

- (一) 設籍或居留本鄉年滿三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，原住民幼兒不以設籍或居留本鄉為限。
- (二) 適齡國小兒童經本府核准延緩入學者。

三、招生年齡

- (一) 三足歲：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 ~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- (二) 四足歲：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 ~ 104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- (三) 五足歲：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 ~ 103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四、招生名額：240 人

- (一) 本園依縣府核定設置 11 班。
- (二) 招收三足歲以上幼兒，每班以 30 名為限。
- (三) 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依規定得酌減該班人數。

五、招生方式：

- (一) 直升入園：一百零七學年度已就讀本園之幼兒，可直升本園續讀。
- (二) 優先入園：凡符合下列資格之幼童，應免抽籤優先入園就學，如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應採抽籤方式決定。

1、第一順位：

- (1) 身心障礙幼兒：持有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。
- (2)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：持有本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證明文件者。
- (3) 原住民幼兒：持有原住民籍相關證明文件者（幼兒戶籍不設限）。
- (4) 低收入戶幼兒：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。
- (5) 中低收入戶幼兒：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。
- (6)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子女，依其障礙輕重程度依序招收。

2、第二順位：

- (1) 第三胎(含)以上之幼兒家庭。
- (2) 本所職員工子女。
- (三) 一般入園：以年滿五足歲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為優先，若有缺額，則依年齡依序向下招收。
- (四) 收托幼童或其他法定代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園得予退托
 1. 拒不繳費或延遲繳費達十日，經催繳仍惡意未繳納。
 2. 行為嚴重影響教保活動或其他幼童安全，或輔導後經評估仍無法適應團體生活者。
 3. 收托之幼童罹患精神疾病、開放性肺結核或其他不適宜收托之重大疾病，經評估不適宜收托。

六、收托方式：採全日托（每周一至周五，上午 8 點至下午 4 點）。另本園為具體落實政府及園方支持家庭育兒之共同責任與目標，【本園有課後留園服務】/時間：每周一至周五，下午 4 點至 6 點，另加收課後托育延托費用。本園依規定保留招生總人數百分之五之名額，至本(107)年 6 月 30 日止無第五條第二項優先入園第一、二款之幼兒時，始得開放申請入園。

八、報名手續：請攜帶戶口名簿正本或影本至本園辦理或電洽 04-8832582、8832583 預約辦理。

九、報名日期：108 年 6 月 17 ~ 21 日(星期一~星期五)五天，請於上班時間 (08:~16:00) 至本園辦理

十、註冊日期：108 年 7 月 4、5 日(星期四~五)二天，請至田尾鄉農會(本會或各分會)辦理註冊繳費。

十一、開學日：108 年 8 月 19 日(星期一)

十二、其他另收費用項目如：幼童團體保險、交通費、課後延托、冬季運動服、夏季運動服、餐具組、書包、課後才藝費……等。

十三、本園協助申請補助包括 2-5 歲學童免學費、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、中低托教補助、原住民幼童托教補助。

本園地址：彰化縣田尾鄉睦宜村富農路一段 261 巷 6 號 電話：04-8832582~3 傳真：8832594